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对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一、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扬子新材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 证监立案字 0382022106 号),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 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重庆康华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理解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侯丹青 _____

刘相姘 _____

许睿戔 _____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